关于举办“五月的鲜花”大合唱比赛的通知（如皋校区）

如皋校区各学院团总支、2017级各班级团支部：

为纪念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建团100周年，大力推进校园文化繁荣发展，进一步弘扬“五四”精神，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主旋律，经团委研究，决定在全校2017级举办“五月的鲜花”大合唱比赛。现将如皋校区比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学习传唱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青春的优秀歌曲，带领大学生感受新中国70年日新月异、重温共青团100年光辉历程，激发团员青年爱党爱国和乐于奉献的青春情怀，引导大家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勇担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把爱国热情自觉转化为努力学习、奋发有为的实际行动，充分展示我校青年学生团结奋进、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活动主题

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三、参赛要求：

1．各参赛队须以班级为单位，班主任和学生必须全体参加，否则在比赛评分中将酌情扣分。

2．参赛曲目范围：在“推荐曲目”中任选一首。

3．演唱形式以合唱为主，可以增添各种辅助表演形式。如领唱、对唱、分声部轮唱、朗诵、伴舞等。每个代表队必须有一名由本班学生担任的指挥。

4．服装统一，仪态大方，精神饱满。

5．每个参赛队的演出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四、活动安排：

1．5月8日前，各学院将参加比赛活动的曲目信息报如皋校区分团委。

2．比赛初定于5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比赛将设团体一、二、三等奖若干，单项奖若干，分别颁发奖状和证书。

团 委 学工处

2019年4月22日

附1：评分标准(总分10分)

1．班主任带队，学生服装统一，阵容整齐，精神饱满。（1分）

2．参赛歌曲切合比赛主题。（2分）

3．声音和谐统一，节奏准确，能准确地塑造歌曲的艺术形象。（4分）

4．指挥动作协调，能启发队员沟通感情，指挥手势能表达出作品的内涵。（2分）

5．演唱作品完整，艺术效果较好，上场、退场行动迅速。（1分）

附2：推荐曲目

我和我的祖国

祖国之恋

最后一个梦

我的深情为你守候

祖国，慈祥的母亲

我的祖国妈妈

乡音乡情

党啊，亲爱的妈妈

唱支山歌给党听

春天的故事

祖国不会忘记

在中国大地上

每当我轻轻走过你窗前

教师礼赞

老师我想你

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老师，我总是想起你

天亮了

白发亲娘

父亲

母亲

懂你

儿行千里

感恩

驼铃

朋友

感恩的心

父老乡亲

大森林的早晨

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

伊犁河的月夜